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59號

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陳淑婷

相對人 林永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柒佰伍拾柒  
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 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130號  
事件和解成立，其內容第二項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；  
是以，被告即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  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  
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  
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  
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  
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  
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  
末按，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  
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  
項訂有明文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原告即聲請人  
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770

01 元及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元。又因本件當事人於訴訟上和  
02 解成立，當事人得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  
03 二。現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就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130號  
04 清償借款事件成立和解，聲請人業已聲請退還該審級已繳裁  
05 判費6,770元之三分之二即4,513元，餘三分之一之裁判費2,  
06 257元【計算式：6,770元-4,513元=2,257元】及支付命令程  
07 序費用500元，合計2,757元【計算式：2,257元+500元=2,75  
08 7元】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  
09 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,757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  
10 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  
11 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 
15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